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81执13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北四楼40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05022437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梅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蔡从祥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4月14日出生，住庐江县矾山镇双庙村竹元村民组16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2622196304144918。

被执行人：刘梅英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2月18日出生，住庐江县矾山镇双庙村竹元村民组16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2622196402184921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曼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巢湖市向阳南路时代春天街区D区16-2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84MA2RMDLY2Y。

被执行人：欧阳辉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6月3日出生，住巢湖市赵柳镇南周村委会小黄村25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2601199106036512。

被执行人：黄其军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9月4日出生，住巢湖市赵柳镇南周村委会小黄村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260119780904653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皖0181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5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
责令被执行人自觉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特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从祥、刘梅英名下所有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庐巢路 38 号鲍井新村 19 幢 306 室房产（证号：66048、66049）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韦 军
审 判 员 闻庆平
审 判 员 倪 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杨 洋